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蔡 尚 欣/財會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倪 志 誠/營運運籌室經理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_tsai@ledtech.com.tw

alvin_ni@ledtech.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新店新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4 樓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7 號 4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網 址：www.ledtech.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風險事項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一-----	84
附件二-----	87
附件三-----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以及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茲就 106 年度經營成果做簡要報告如下：

106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低檔，LED 產業近年來產量過剩及惡性削價競爭而導致整體平均單價下滑，合併營收僅達 12 億 3 仟 9 佰萬元，毛利率成長至 30%，合併稅後純益 3 仟 7 佰萬元，每股盈餘 0.37 元；雖整體營業目標未如預期但公司全體同仁在董事長督促下，持續優化整合公司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位於廣東省肇慶市新生產園區已於年初正式啟用，正好銜接某世界馳名飲料公司的訂單現正大量生產及出貨中，至於其它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發專利狀況，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請各位股東參閱 106 年度年報第一至第四頁。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39,886	1,464,505
	營業毛利	377,856	417,377
	稅後淨利	37,384	129,5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5.73
	權益報酬率(%)	2.84	8.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0	15.37
	純益率(%)	3.02	8.84
	每股盈餘(元)	0.37	1.14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戶外招牌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工商用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O.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 (10) 戶外泛光型照明模組。
- (1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
- (12) 高壓 LED chip。
- (13) 中功率 LED 元件。
- (14)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
- (15) 建立低溫照明模組測試數據中心，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107 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 (9) IR 不可見光研發(For 安控)。
- (10) 高 CRI Ra>90 元件開發(For 舞台燈、特殊攝影燈用途)。

2. 專利狀況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5 件，其中發明 1 件、新式樣 4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3.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4. 創造永續經營團隊，負起企業對社會道德責任及關懷。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提昇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擴大量產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國內知名通路商合作加快物流的速度。
5. 為因應 LED 世界專利之保護，本公司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共創 LED 照明模組。
6. 性價比高且成熟之照明產品輔以通路商大量銷售、備常態庫存縮短交期、及時反應市場動態。
7. 積極發展具有技術門檻之照明產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場認同度。
8. 隨時掌握 LED 產品發展之軌跡，瞭解本身實力，專注核心能力，確定策略方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並結合電源 IC 模組化，提升 LED 照明性價比以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來由於人們對節能環保意識的興起，目前 LED 照明是最能節能環保的產品之一，以致吸引許多的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各國法規也都在積極制定中，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合作，建立營銷通路及在地化服務。
4.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5.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變化，穩定持續發展，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6.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7.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8.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開發時間。
9. 持續優化，整合公司資源、組織，以增進營運效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守 雄



總 經 理：范 和 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創立，係基於工業報國之理念，並配合政府發展“技術密集”策略工業之目標，於民國 66 年集資創建。

66 年 09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板橋市民族路，資本額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專業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顯示器。

68 年 04 月：現金增資柒佰萬元，資本額達壹仟貳佰萬元。

68 年 12 月：於板橋市漢生東路成立分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1 月：於中和市設立分廠，生產電子鐘及遊樂器使用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6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乙等工廠證書。

69 年 11 月：將公司及各分廠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遠東工業城，並保留板橋市民族路工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12 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萬元。

71 年 01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甲等工廠證書。

75 年 04 月：現金增資伍拾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76 年 05 月：現金增資貳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達伍仟萬元。

79 年 08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液晶顯示器背後燈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79 年 10 月：現金增資伍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元。

81 年 07 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8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捌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捌仟萬元。

84 年 09 月：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證書。

84 年 12 月：轉投資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港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85 年 06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仟肆佰伍拾萬元。

85 年 08 月：辦公室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5 號 5 樓。

板橋廠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 樓。

85 年 12 月：轉投資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金肆拾伍萬元。

86 年 05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

86 年 08 月：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肆佰萬元，資本額達肆億捌佰肆拾萬元。

86 年 08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壹仟伍佰肆拾萬捌仟元。

86 年 12 月：轉投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美金陸佰零壹萬貳仟元，並將本公司原持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及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給百慕達公司。

87 年 06 月：榮獲 QS 9000 品質認證證書。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資本額達肆億玖仟貳佰零捌萬元。

88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捌拾貳萬陸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捌仟肆佰玖拾捌萬捌仟元。

90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玖佰柒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柒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陸億肆仟玖佰陸拾捌萬陸仟捌佰元。

91 年 04 月：正式掛牌上櫃。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柒拾肆萬伍仟參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零柒佰參拾陸萬壹仟柒佰元。

92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零柒萬參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零柒拾貳萬玖仟捌佰元。

92 年 11 月：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認證。

93 年 0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3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元。

93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94 年 07 月：發表新產品：LED 檯燈光源模組、17" 液晶顯示器之 LED 背光模組、新式汽車用品(第三煞車燈、側燈、閱讀燈、方向燈)、可見光電磁波偵測器及全頻譜珠寶燈開發完成。

94 年 10 月：取得<光源裝置>專利。

94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零玖佰貳拾貳萬零貳佰玖拾元。

95 年 02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燈管結構>專利。

95 年 03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支架結構>專利。
取得<汽車儀表板指針光源控制裝置>專利。
取得<具裝飾及識別之光源模組>專利。
取得<發光裝置>專利。
取得美國專利權
WAFER PACKAGING PROCESS OF PACKAGING LIGHT EMITTING DIODE。

95 年 04 月：取得<廣告用發光模組>專利。

95 年 07 月：取得<導光板結構>專利。

95 年 09 月：取得美國 Intematix 螢光粉供銷合約。

95 年 10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零柒拾伍萬柒仟柒佰元。

95 年 11 月：通過 ISO/TS 16949 環境認證。

95 年 12 月：取得<燈座之發光板構造>專利。

96 年 01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捌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01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6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捌佰壹拾柒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柒佰壹拾伍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12 月：轉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仟萬元。

96 年 12 月：以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玖拾伍萬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9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柒佰伍拾玖萬參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壹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97 年 10 月：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2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9 年 0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9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貳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

99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壹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100 年 02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玖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100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伍拾玖萬壹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102 年 02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105 年 08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捌仟參佰零參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零貳仟參佰玖拾元。

106 年 0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億零貳仟參佰玖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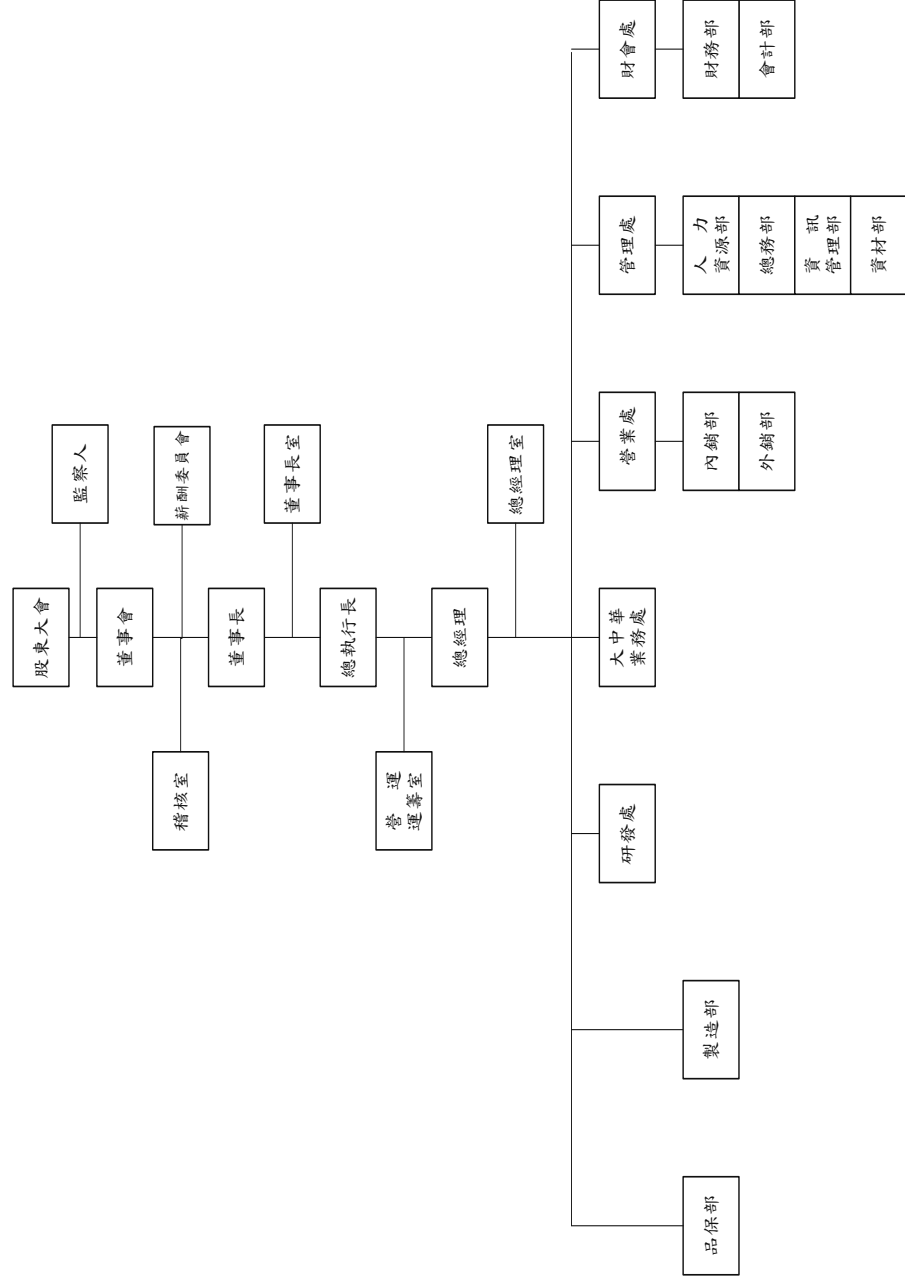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7年3月31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 核 室	●查核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查核集團各公司內部循環作業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內部稽核規章、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之制、修定。
營運運籌室	●訂定及定期檢討各產品型號之標準成本。 ●各營業單位最低售價訂定之分析。 ●整合集團銷售政策及生產單位產能狀況，藉以提供生產產能之分配。 ●定期提供總執行長及各總經理集團相關營業分析報表。 ●定期蒐集市場資料提供公司參考。
財 會 處	●擬定集團企業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及調度計劃。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統計、分析。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 ●集團企業投資組織架構規劃暨建立。 ●負責公司股務相關工作。 ●國內轉投資事業之分析、管理及相關聯絡事宜。 ●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
管 理 處	●配合集團營運目標及計畫，訂定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管理發展政策。 ●依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規畫、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包括徵才、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相關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行政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行政管理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資訊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資訊管理業務。 ●統籌、整合集團母、子公司各項人力、行政業務及資訊管理資源，創造管理績效。 ●依集團採購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採購管理業務。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大中華業務處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研 發 處	●配合集團之營運目標及計畫，擬訂研發業務發展方針。 ●協助共同研擬公司新產品開發之方向及計劃。 ●掌控各研發專案之時程、開發費用及設計品質等。 ●依公司開發目標，執行研發計劃。 ●製程合理化之規劃。 ●訂定生產製造流程及作業指導書。 ●配合研發規劃，分析專利並提出專利佈局策略。 ●配合計畫目標，研發成果智權化。 ●迴避智權風險。
製 造 部	●年度生產計劃目標之制定及達成。 ●生產線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線機器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成本之控制。
品 保 部	●規劃品保系統之執行及系統執行之檢討。 ●配合公司政策，訂定品質目標。 ●召開品質會議，檢討問題及持續改善。 ●配合研發製程相關品質管制之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7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男	劉守雄	105.6.8	3 年	90.5.25	5,806,694	4.91%	5,656,694	5.66%	1,728,077	1.73%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范和明	105.6.8	3 年	90.5.25	2,929,001	2.48%	2,791,001	2.79%	267,671	0.27%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華興電子總經理 百慕達華興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歐富雄	105.6.8	3 年	102.6.13	169,000	0.14%	169,000	0.17%	351,288	0.35%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中山科學院電子研究所工程師 亦豐電子公司總經理 日商納普康公司台灣公司總經理 President of Napcom USA	美國華興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林世華	105.6.8	3 年	96.6.13	73,777	0.06%	73,777	0.0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消費委員會董事長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費率委 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董事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 員 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元智大學及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賴昭宏	105.6.8	3 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常務 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蕭弘清	105.6.8	3 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 授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 準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委 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 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 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 議委員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日用品委員會委員、3C 委員會委員、檢驗委員會 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學刊委 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 學報編輯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業公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 公會 LED 及光電委員會顧 問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 (TLIA)秘書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劉容生	105.6.8	3 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 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 學系統副校長 清華大學資電學院光電研究所 長 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 研究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國際「DVD Forum」執行委員會 委員 美國國防部研發總署計劃主持 人 美國奇異公司研發中心資深研 究員、計劃主持人 RPI(Troy, NY)物理系研究教授 聯合國中國技術開發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 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會務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獨立董事 闕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男	石修	105.6.8	3 年	90.5.25	163,862	0.14%	163,862	0.16%	0	0.00%	0	0.00%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理學博士 介面光電公司及新磊微製造 (股)公司創業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 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會策顧問、光電委員會、微機電 委員會主委 工研院光電半導體產業技術發 展諮詢委員會創會召集人、委員 經濟部兼任科技顧問	SEMI 台灣·MEMS 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女	周月枝	105.6.8	3 年	102.6.13	1,490,412	1.26%	1,490,412	1.49%	1,788,306	1.79%	0	0.00%	無	無	總經理 室總經 理	張簡文 傑	配偶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男	林敏政	105.6.8	3 年	92.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守雄				V				V	V	V	V	V	V	V	0
范和明				V				V	V	V	V	V	V	V	0
歐富雄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世華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昭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敏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石 修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周月枝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集團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劉守雄	男	98.08.01	5,656,694	5.66%	1,728,077	1.73%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達華興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和明	男	98.08.01	2,791,001	2.79%	267,671	0.27%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百慕達華興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華能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簡文傑	男	98.08.01	1,788,306	1.79%	1,490,412	1.49%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萍	男	103.04.01	267,446	0.27%	16,385	0.02%	0	0.00%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各子分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欣	男	98.10.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泓越科技財務資深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財務部主管 香港中航科技財務單位主管 大陸立曜電子監察人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方波	男	98.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系 華興電子研發部協理	華能光電董事代表人 華興電子研發處主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任	男	106.09.01	68,978	0.07%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科 總經理室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研發部門代協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謝嘉修	男	106.09.01	150,006	0.15%	608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電機科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生產部門代協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低於 2,000,000 元	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	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	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歐富雄	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和明	范和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歐富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近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石 修	0		0	624	360		2.64%	無	
監察人	林敏政									
監察人	周月枝									

註：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董事長兼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13,712	13,712	1,170	1,170	3,676	3,676	0	1,899	0	0	54.82%	54.82%	無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方波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 106 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范和明、張簡文傑、連德萍、蔡尚欣、王方波	范和明、張簡文傑、連德萍、蔡尚欣、王方波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0	2,176	2,176	5.83%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洋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方波				
	總經理室代協理	謝嘉修				
	總經理室代協理	張克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近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 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2.5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8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說明：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8月10日至107年5月14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5	0	100%	
董事	范和明	5	0	100%	
董事	林世華	5	0	100%	
董事	歐富雄	4	1	80%	
董事	賴昭宏	4	1	8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4	1	8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強化董事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業學術背景或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能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98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三) 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有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此外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已提報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四)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8月10日至107年5月14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監察人	石修	1	20%	
監察人	林敏政	4	80%	
監察人	周月枝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室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之稽核室會定期提供監察人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執行情形。

2.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得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或糾紛，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守雄	106/12/06	10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6.0
		106/11/07	106/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范和明	106/07/28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6.0
		106/06/29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賴昭宏	106/10/03	106/10/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	6.0
		106/09/28	106/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運用	3	
董事	歐富雄	106/08/25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6.0
		106/08/15	106/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林世華	106/08/15	106/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6.0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監察人	周月枝	106/07/13	106/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6.0
		106/07/12	106/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6/10/25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6.0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家族企業傳承	3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6/12/08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6.0
		106/10/17	106/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關鍵訊息解析	3	
監察人	林敏政	106/08/18	106/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9.0
		106/06/22	106/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監察人	石修	106/06/13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家族企業傳承	3	6.0
		106/07/05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6/07/05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佟韻玲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5/8/10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容生	3	0	100%	
委員	蕭弘清	2	1	67%	
委員	佟韻玲	2	1	67%	105/8/1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V V V V	否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目前著手規劃中。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以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92年獲得ISO-14001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致力節能減碳制定措施如下： ● 室內照明及公共照明全面使用 LED 燈管，降低溫室氣體、減少冷氣二氧化碳碳排放。 ● 使用節能水龍頭、衛浴設備，減少水資源浪費。 ● 定期清洗水主機及水塔減少能耗。 ● 定期透過電視牆宣傳水、電、空調、資源回收再利用，避免資源浪費。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雇用員工以其工作能力為敘薪標準，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有不同待遇。並於公司管理準則中明確訂定員工任免、出勤、給假、薪資、福利及獎懲等相關規定。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由權責單位或管理單位妥適處理。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安全緊急救難訓練之演練。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個月舉辦員工月會，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結合員工職涯發展培訓，增強相關本職專業能力。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及ISO14001認證，訂有各項相關作業程序，透過品質管理政策，確保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能有效符合顧客與法令需求，利害關係人可依透過各種管道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與申訴，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之規定處理。	(七)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現階段供應商評鑑未納入此項目。	(八)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納入此項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未納入此條款。	(九)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納入此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遵守法令，定期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 ledtech. com揭露相關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並以融合企業座右銘「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 通過 ISO14001 認證：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 92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3) 本公司全面採用 LED 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2、人權及安全衛生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36 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分別獲得 ISO-14001 與 ISO9001 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產品亦符合 CNS、UL、CE 認證。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對不當得利之行為加以約束；本公司所有對外合約均經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或董事會負責。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人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內部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監察人等報告。 (二) 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觀測站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dtech.com>)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06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執行長	劉守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總經理	范和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總經理	范和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稽核室經理	林美玲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並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

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緊急通報/保險：

-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刷卡門禁及監視錄影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公司製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系統，備有警察局、電力公司、消防公司、醫院、管委會等通報連絡電話。
- 公司除勞健保外另投保員工團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2) 機電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

- 每月委託電氣設備公司進行高、低壓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消防公司進行消防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勞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進行環境管理及降低風險管理。
- 每季更新飲水機濾心並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飲用水質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冷卻水塔設備進行清洗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符合法規要求，若有異常進行矯正改善。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員工身體檢查，針對異常指數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不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工作環境消毒作業。
- 公司積極推動 ROHS 有害物質限用綠色生產及採購，針對產品委託專業 SGS(台灣檢驗)無鉛檢驗報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總經理：范和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6 年 7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5,000,203 元。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 間	屆 次	重要決議
106.08.10	第十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展期及新增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晉升案。
106.11.02	第十二屆第十次 董事會	1.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展期案。 6.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7.02.12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展期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107.03.15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評估接軌 IFRS16「租賃」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 12. 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3. 通過因應實施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1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展期及新增案。 1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時 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07.05.1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展期及新增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五)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證照名稱	單位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徐榮煌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320		2,32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2,320	0	0	0	0	0	106.01.01~106.12.31	
	徐榮煌							106.01.01~106.12.31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擬適度調整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為林麗鳳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起變更為張志銘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志銘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數	
董事長兼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150,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范和明	(37,000)		0	(36,000)	0	
董事	歐富雄	0		0		0	
董事	林世華	0		0		0	
董事	賴昭宏	0		0		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監察人	石修	0		0		0	
監察人	林敏政	0		0		0	
監察人	周月枝	0		0		0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韓青舉	0		0		0	解任日期:106/8/31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0		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方波	0		0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0		0		0	
代協理	張克任	0		0		0	就任日期:106/9/1
代協理	謝嘉修	0		0		0	就任日期:106/9/1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107 年 4 月 7 日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守雄	贈與	106.05.24	劉又嘉	父女	150,000	14.2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106 年度無相關質押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守雄	5,656,694	5.66%	1,728,077	1.73%	0	0.00%	李珍玲	配偶	
林人文	3,030,808	3.03%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陳雪玲	3,017,000	3.02%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范和明	2,791,001	2.79%	267,671	0.27%	0	0.00%	無	無	
王冠陵	2,130,000	2.13%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張簡文傑	1,788,306	1.79%	1,490,412	1.49%	0	0.00%	周月枝	配偶	
李珍玲	1,728,077	1.73%	5,656,694	5.66%	0	0.00%	劉守雄	配偶	
楊麗真	1,667,333	1.67%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周月枝	1,490,412	1.49%	1,788,306	1.79%	0	0.00%	張簡文傑	配偶	
胡志明	703,000	0.7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註 1）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18,783,771	100.00%	-	-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99,405	95.43%	440,872	1.26%	33,840,277	96.69%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註 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註 2）	-	95.43%	-	1.26%	-	96.69%

註 1：中航科技、立得電子、立曜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2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102/02(註 23)	10	200,000	2,000,000	118,303.24	1,183,03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	無	
105/08(註 24)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24	1,100,002.39	庫藏股減資 83,030.00	無	
106/01(註 25)	10	200,000	2,000,000	100,000.24	1,000,00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 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6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5480 號

註 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3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17120 號

註 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66500 號
 註 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30 號
 註 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09800 號
 註 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5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68510 號
 註 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978 號及 95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02860 號
 註 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95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3500 號
 註 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96 年 0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22160 號
 註 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6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91 號及 96 年 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8660 號
 註 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134 號及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2580 號
 註 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322 號及 99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0880 號
 註 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8020 號
 註 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5172 號及 100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050 號
 註 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100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45430 號
 註 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100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718 號及 100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1080 號
 註 23：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1953 號及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0160 號
 註 24：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7775 號及 105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1620 號
 註 25：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6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1148 號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200 號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0,239	99,999,761	200,000,000	

註 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金融機構	0	0	0.00%
其他法人	136	415,786	0.42%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46	2,180,721	2.18%
個人	26,447	97,403,732	97.40%
其他(庫藏股)	0	0	0.00%
合計	26,629	100,000,23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9,310	717,075	0.72%
1,000 ~ 5,000	4,720	10,467,584	10.47%
5,001 ~ 10,000	1,226	9,269,985	9.27%
10,001 ~ 15,000	480	5,822,596	5.82%
15,001 ~ 20,000	232	4,215,972	4.22%
20,001 ~ 30,000	236	5,831,453	5.83%
30,001 ~ 40,000	118	4,151,805	4.15%
40,001 ~ 50,000	61	2,803,303	2.80%
50,001 ~ 100,000	122	8,553,056	8.55%
100,001 ~ 200,000	67	9,149,144	9.15%
200,001 ~ 400,000	39	11,046,851	11.05%
400,001 ~ 600,000	7	3,299,218	3.30%
600,001 ~ 800,000	2	1,372,566	1.37%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000,001 股以上	9	23,299,631	23.30%
合 計	26,629	100,000,239	100.00 %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656,694	5.66%
林人文		3,030,808	3.03%
陳雪玲		3,017,000	3.02%
范和明		2,791,001	2.79%
王冠陵		2,130,000	2.13%
張簡文傑		1,788,306	1.79%
李珍玲		1,728,077	1.73%
楊麗真		1,667,333	1.67%
周月枝		1,490,412	1.49%
胡志明		703,000	0.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9)	最高	15.20	15.95	13.80
	最低	9.00	11.80	11.35
	平均	12.13	14.05	12.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2.32	12.45	12.56
	分配後(註 8)	11.55	11.60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000	100,000	100,000
	追溯調整前	1.17	0.37	0.01
	追溯調整後(註 8)	1.17	0.3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8)(註 10)	0.85	0.4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9.90	36.66	—
	本利比(註 5)	13.65	34.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7.33	2.92	—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歷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而追溯調整。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為截至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8：106 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以擬議配股率追溯揭露。

註 9：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10：106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 0.40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96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40 元整。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932,073 元整。

(3)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10,691 元整。

(4)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32,073 元及新台幣 2,310,691 元，其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12%及 4%，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2)惟若嗣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6,932,073 元及新台幣 2,310,691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0 元及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現金	19,484,025	19,484,025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6,494,675	6,494,675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申請買回	第 5 次申請買回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5/12	105/11/10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5/05/13-105/07/11	105/11/11--106/01/0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4.50 元	新台幣 8.50 ~ 1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303,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5,842,094 元	新台幣 141,139,842 元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元)	11.54 元	14.1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303,000 股(註 1)	普通股 10,00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顧及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不適用

註 1：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5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1620 號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200 號。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三) 交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六) 私募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6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發光二極體元件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崁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 箱、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306,040	44.39
照明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303,676	44.04
其他	原物料及零件	79,757	11.57
合計		689,473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D 用 LED Lamp、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 (100lm/W)、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等。

3、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9) IR 不可見光研發(For 安控)。

(10) 高 CRI Ra>90 元件開發(For 舞台燈、特殊攝影燈用途)。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由於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以高居全球之冠，為了因應未來競爭，多家中小型磊晶廠相互合併，資源整合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目前 LED 使用範圍逐漸擴大，尤其在環保意識下使用 LED 當作 LCD 背光源已成為一種趨勢，目前已有二家大面板廠相繼入主上游磊晶廠，故 LED 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引人注目新技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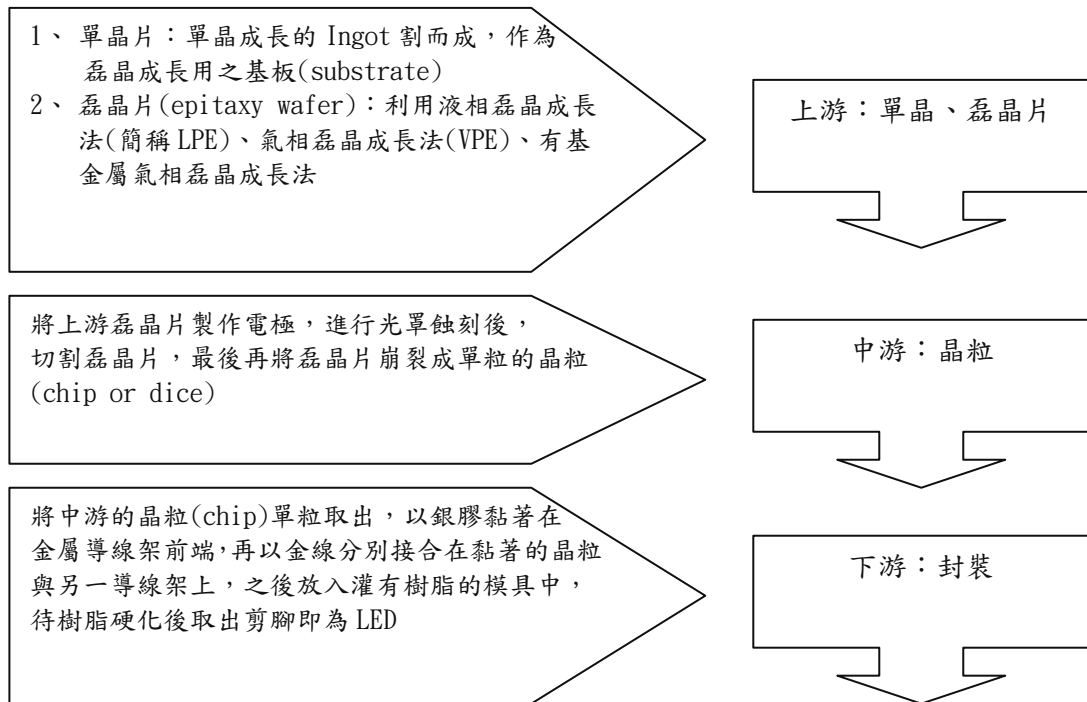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藍、白光產品最為顯著，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之食人魚系列，其品質與亮度可與惠普相媲美，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超高亮度 LED 封裝技術研究開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矩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時刻顯示、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電腦滑鼠、物體檢測、光電轉換耦合器、煙霧感測、馬達轉速控制、脈搏血氧計。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影印機除電光源、LCD 背光源。

通訊應用—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 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00~12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將慢慢加速 LED 切入一般照明的訂定時程。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LCD 背光源

目前中小型尺寸之 LCD 皆已使用 LED 為其背光源，而近期各大面板廠均已推出使用於大尺寸之 LED BL 產品，以量產經濟規模來看，白光 LED 成本將推向一個極致點，LED 勢必取代 CCFL 成為背光源主要光源物料。

(6)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不過，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研究，包括光寶、億光、鴻海、友達、奇美、台達電、崇越電、台積電、新世紀、隆達、台塑、南亞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21,542	17,886	20,144	19,925	9,013	2,335
研 發 費 用 占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2.08%	1.81%	2.53%	2.53%	1.30%	1.6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	(1)多晶式覆晶封裝之 LED 元件開發專案
103 年	(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技術開發。 (2) 高壓 LED chip 開發。 (3)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4) 中功率 LED 元件開發。 (5)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開發。 (6) 聚光型照明模組開發。
104 年	(1) CSP(Chip Scale Package)產品開發。 (2) HV FLIP CHIP LED 開發。 (3) 集成化光源模組調光型開發。 (4)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5) 家用照明/斷切調光與調變色溫模組開發。 (6)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105 年	(1) CSP(Chip Scale Package)產品開發。 (2) High Voltage CSP 產品開發。 (3)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4)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5)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106 年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5) PC amber 元件開發 (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9) IR 不可見光研發(For 安控)。 (10) 高 CRI Ra>90 元件開發(For 舞台燈、特殊攝影燈用途)。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強化行銷人員專業知識，掌握市場脈動，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東、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北歐、東南亞、大陸、金磚四國等。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銷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高競爭性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專注於全球低溫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更新，搜尋引擎及網路行銷。

(2) 生產政策

- ◆ 積極投入製程自動化改善計劃，確保品質穩定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 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設備製程的自動化，確保品質，增加產量降低成本適時提高市場的滿意度。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 產品發展方向

- ◆ 整合 LED 照明與智慧控制運用。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與太陽能結合開發無電地區之節能照明應用。
- ◆ 不斷強化低溫照明及工業照明的效率及品質。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92,343	11.74%	80,759	11.71%
亞洲	172,223	21.90%	145,533	21.11%
歐洲	126,326	16.06%	119,198	17.29%
美洲	391,489	49.78%	341,776	49.57%
其他地區	4,098	0.52%	2,207	0.32%
合計	786,479	100.00%	689,4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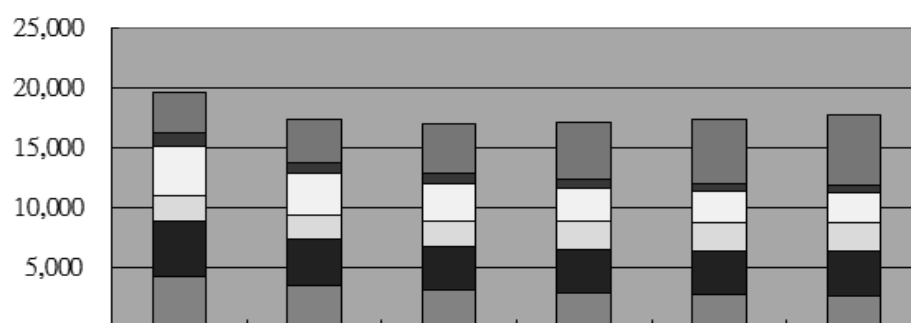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PIDA 資料顯示，2017 年 LED 元件產值約 171 億美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值約佔全球市佔率約為 0.14%。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全球LED元件產值 (新台幣佰萬元)	市佔率
2017年	689,473	508,271(171億美元)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IDA

全球各區域LED元件產業產值



	2014	2015	2016(E)	2017(E)	2018(F)	2019(F)
CHINA	3,366	3,529	4,160	4,743	5,312	5,843
U.S.	1,116	927	801	729	685	665
KOREA	4,123	3,526	3,134	2,821	2,595	2,465
EUROPE	2,108	1,991	2,126	2,275	2,366	2,437
TAIWAN	4,692	3,825	3,668	3,661	3,691	3,771
JAPAN	4,146	3,503	3,098	2,850	2,679	2,545

資料來源：PIDA(2016/12)

單位：百萬美元

3、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O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

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标，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及研發新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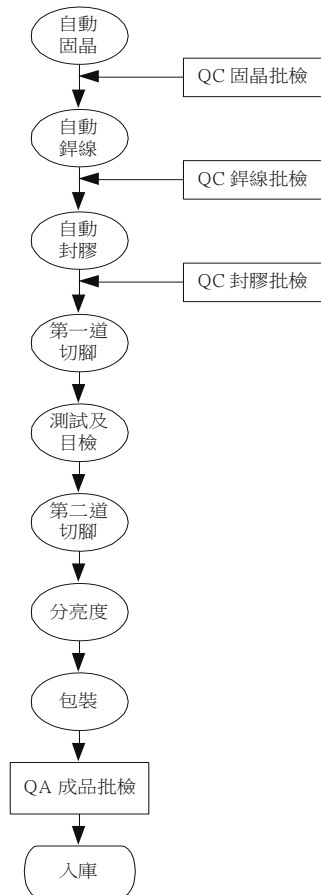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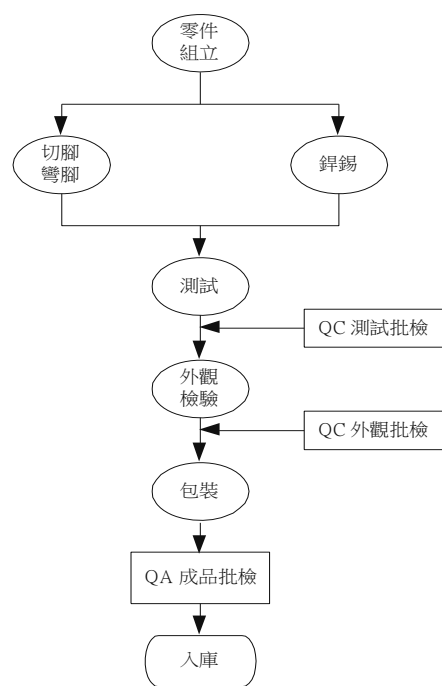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嵌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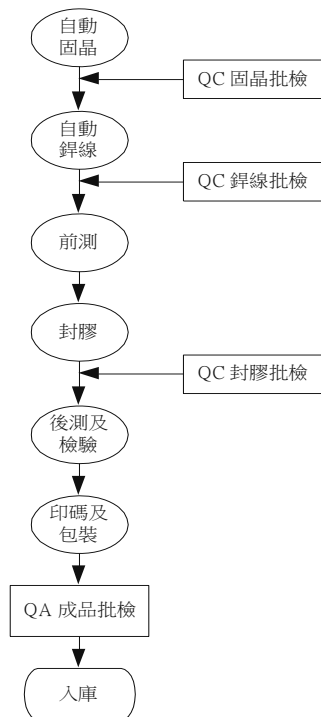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性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立得	389,332	70.02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333,402	71.54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72,757	75.49	子公司
	其它	166,675	29.98	-	其它	132,656	28.46	-	其它	23,624	24.51	-
	合計	556,007	100.00	-	合計	466,058	100.00	-	合計	96,381	100.00	-

註 1：立得電子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58,248 仟元、54,316 仟元及 6,891 仟元。

註 2：其他供應商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來料加工金額 15,726 仟元及 2,485 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美國	283,516	36.05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242,507	35.17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51,921	36.13	子公司
2	LEDTECH 立得	76,801	9.77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64,810	9.40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13,719	9.55	子公司
	其它	426,162	54.18	-	其它	382,156	55.43	-	其它	78,060	54.32	-
	合計	786,479	100.00	-	合計	689,473	100.00	-	合計	143,700	100.00	-

註 1：立得電子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銷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58,248 仟元、54,316 仟元及 6,891 仟元。

註 2：其他客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來料加工金額 15,726 仟元及 2,485 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為接單及研發中心，主要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生產中心，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應用產品	37	23,342	1,418	240,229	37	24,289	2,148	199,339
發光二極體元件	30,128	63,005	184,773	350,597	23,362	51,706	172,031	334,384
其他	0	2,558	0	106,748	0	2,030	0	77,724
合計	30,165	88,905	186,191	697,574	23,399	78,025	174,179	611,447

註 1：其他銷量因計算單位不同，合計數量無義，故不揭露其數字。

註 2：銷值已扣除去料加工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21	21	21
	間 接	49	42	41
	直 接	6	6	6
	合 計	76	69	68
平 均 年 齡		46.43	46.94	47.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09	11.43	11.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48	43	43
	高 中	17	15	14
	高 中 以 下	8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語言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

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分 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投入金額
管理課程	22	333	832	431, 629
專業課程	31	31	176	71, 832
職前訓練	3	3	36	22, 500
合 計	56	367	1, 044	525, 961

2、員工酬勞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員工向心力，秉全員經營利潤共享原則，將經營成果適度回饋從業員。

3、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如慶生會、員工旅遊、部門聯誼及健康檢查等活動；另有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禮金、婚喪喜慶賀奠儀、生日禮金，生育補助、住院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補助，員工旅遊及部門聯誼費用補助。

4、員工保險

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5、員工關懷

(1)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每月提存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提繳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2) 為關懷員工建立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確保勞資和諧，從人員之選任、訓練、晉升、福利等各項人力資源活動，皆訂有相關之管理準則，據以依循，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 條款
技術 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 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 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67,926	1,749,940	1,631,277	1,542,660	1,227,706	1,23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710	659,974	676,654	578,950	672,420	766,835
無形資產		3,591	2,290	1,373	1,787	1,566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57	149,493	134,261	124,100	118,599	132,060
資產總額		2,314,184	2,561,697	2,443,565	2,247,497	2,020,291	2,133,3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5,960	715,065	596,497	617,966	564,786	672,320
	分配後	674,263	815,623	655,649	702,96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66,448	177,884	238,690	258,251	195,593	190,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2,408	892,949	835,187	876,217	760,379	862,568
	分配後	840,711	993,507	894,339	961,21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0,815	1,644,275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1,255,797
股本		1,183,032	1,183,032	1,183,032	1,100,002	1,000,002	1,000,002
資本公積		17,804	17,804	17,991	17,031	15,526	15,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340	373,440	325,972	383,043	293,647	294,852
	分配後	245,037	272,882	266,820	298,04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6,639	69,999	55,844	（30,895）	（64,161）	（54,583）
庫藏股票		—	—	—	（113,480）	—	—
非控制權益		10,961	24,473	25,539	15,579	14,898	14,9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1,776	1,668,748	1,608,378	1,371,280	1,259,912	1,270,794
	分配後	1,473,473	1,568,191	1,549,226	1,286,280	（註2）	（註2）

註1：本公司102年至107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52,183	1,802,397	1,667,170	1,464,505	1,239,886	272,179
營業毛利		512,822	491,312	407,068	417,377	377,856	71,334
營業損益		178,003	146,282	84,288	76,365	50,171	(11,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3	28,962	(6,697)	92,727	10,798	4,417
稅前淨利		181,556	175,244	77,591	169,092	60,969	(7,0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1,556	175,244	77,591	169,092	60,969	(7,0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8,722	133,206	54,002	129,500	37,384	1,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19	50,354	(14,604)	(88,976)	(35,492)	9,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41	183,560	39,398	40,524	1,892	10,8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540	131,826	53,194	128,853	37,320	1,2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2	1,380	808	647	64	(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7,417	181,781	38,935	41,046	1,973	10,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24	1,779	463	(522)	(81)	99
每股盈餘		1.33	1.11	0.45	1.14	0.37	0.01

註1：本公司102年至107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56,611	661,603	389,516	347,442	265,6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78	224,984	214,740	173,968	168,542	—
無形資產		2,886	1,629	789	861	7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714	1,571,908	1,645,880	1,500,314	1,374,900	—
資產總額		2,117,889	2,460,124	2,250,925	2,022,585	1,809,83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596	637,860	430,747	475,948	418,527	—
	分配後	488,899	738,418	489,899	560,948	（註3）	—
非流動負債		166,478	177,989	237,339	190,936	146,2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074	815,849	668,086	666,884	564,817	—
	分配後	655,377	916,407	727,238	751,884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0,815	1,644,275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
股 本		1,183,032	1,183,032	1,183,032	1,100,002	1,000,002	—
資本公積		17,804	17,804	17,991	17,031	15,52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340	373,440	325,972	383,043	293,647	—
	分配後	245,037	272,882	266,820	298,043	（註3）	—
其他權益		16,639	69,999	55,844	（30,895）	（64,161）	—
庫藏股票		—	—	—	（113,480）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0,815	1,644,275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
	分配後	1,462,512	1,543,717	1,523,687	1,270,701	（註3）	—

註1：本公司102至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7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035,928	986,876	795,738	786,479	689,473	—
營業毛利		192,773	199,693	155,068	193,399	202,406	—
營業損益		61,353	68,865	59,004	67,686	121,9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57	78,137	4,110	68,702	(73,449)	—
稅前淨利		187,310	147,002	63,114	136,388	48,52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7,310	147,002	63,114	136,388	48,52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540	131,826	53,194	128,853	37,3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877	49,955	(14,259)	(87,807)	(35,3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417	181,781	38,935	41,046	1,97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33	1.11	0.45	1.14	0.37	—

註1：本公司102至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7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6	33.16	29.68	32.97	31.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3.28	754.14	791.73	841.00	78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21	103.72	90.43	73.00	63.47
	速動比率(%)		83.17	59.09	65.96	67.69	57.78
	利息保障倍數		46.30	44.27	12.37	26.94	11.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6	7.24	5.65	6.84	6.7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0	50	65	53	54
	存貨週轉率(次)		11.12	10.81	8.25	8.32	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3	7.65	5.12	5.33	4.39
	平均售貨日數		33	34	44	44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6	4.34	3.62	4.05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3	0.34	0.3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3	5.88	2.45	6.23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6	8.18	3.30	8.77	2.8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9	5.82	4.99	6.15	12.20
		稅前純益	15.83	12.43	5.33	12.40	4.85
	純益率(%)		15.21	13.36	6.68	16.38	5.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註3)		1.33	1.11	0.45	1.14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43	1.02	39.45	48.10	2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47	107.70	199.95	192.59	15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4	(5.84)	3.61	10.42	1.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32	1.09	1.33	0.99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10	1.08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下降主要 106 年缺乏業外收益情況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營收衰退影響相關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 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營收衰退影響毛利金額，同時亦影響營業利益。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22	34.86	34.18	38.99	37.64	4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4.92	279.80	272.97	281.46	216.46	19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4.03	244.72	273.48	249.64	217.38	183.38
	速動比率 (%)	202.19	192.21	227.11	215.59	181.89	150.11
	利息保障倍數	44.91	52.56	14.98	29.66	11.29	(4.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1	3.08	2.85	3.07	3.52	3.49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18	128	119	104	105
	存貨週轉率 (次)	2.85	2.94	2.95	3.06	2.85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3	5.47	5.38	4.85	4.32	4.13
	平均銷貨日數	128	124	124	119	128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9	2.67	2.49	2.33	1.98	1.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74	0.67	0.62	0.58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28	5.58	2.34	5.73	1.98	0.10
	權益報酬率 (%)	10.46	8.17	3.30	8.69	2.84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35	14.81	6.56	15.37	6.10	(0.71)
	純益率 (%)	9.06	7.39	3.24	8.84	3.02	0.40
	每股盈餘 (元)	1.33	1.11	0.45	1.14	0.37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7.31	20.37	50.03	50.54	33.81	15.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21	97.86	165.16	183.37	134.93	11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7	1.05	7.59	10.74	4.91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56	1.97	2.28	2.40	0.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7	1.08	1.13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為強化長期營運動能，本集團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擴充營運，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下降主要 106 年缺乏業外收益情況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營收衰退影響相關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1：102年至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次頁

四、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周月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27,706	1,542,660	(314,954)	(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420	578,950	93,470	16.14
無形資產	1,566	1,787	(221)	(12.37)
其他資產	118,599	124,100	(5,501)	(4.43)
資產總額	2,020,291	2,247,497	(227,206)	(10.11)
流動負債	564,786	617,966	(53,180)	(8.61)
非流動負債	195,593	258,251	(62,658)	(24.26)
負債總額	760,379	876,217	(115,838)	(13.22)
股 本	1,000,002	1,100,002	(100,000)	(9.09)
資本公積	15,526	17,031	(1,505)	(8.84)
保留盈餘	293,647	383,043	(89,396)	(23.34)
其他權益	(64,161)	(30,895)	(33,266)	107.67
庫藏股票	0	(113,480)	113,480	(100.00)
非控制權益	14,898	15,579	(681)	(4.37)
權益總額	1,259,912	1,371,280	(111,368)	(8.1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短期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5. 庫藏股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庫藏股註銷。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39,886	\$1,464,505	(224,619)	(15.34)
營業成本	(862,030)	(1,047,128)	185,098	(17.68)
營業毛利	377,856	417,377	(39,521)	(9.47)
營業費用	(327,685)	(341,012)	13,327	(3.91)
營業淨利	50,171	76,365	(26,194)	(3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8	92,727	(81,929)	(88.36)
本期稅前淨利	60,969	169,092	(108,123)	(63.94)
減：所得稅費用	(23,585)	(39,592)	16,007	(40.43)
本期淨利	37,384	129,500	(92,116)	(71.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因本期營收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因本期外幣兌換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3,521	190,948	369,365	285,104	0	0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90,948仟元，主要係銷售交易及應收款項，存貨減少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58,053仟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76,490仟元，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出影響數 34,822仟元。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3.81	50.54	(3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93	183.37	(26.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10.74	(54.28)
1.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因本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仍足以應付公司業務成長，企業長期資本支出能力提升，並得以支應現金股利。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5,104	18,323	78,486	224,941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全球化乃現行產業之整體趨勢，為配合公司未來全球化之規畫及海外業務之發展，並充分利用大陸生產成本低廉之優勢，故本公司陸續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6年度兌換(損)益為6,065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0.49%，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 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06年度利息支出5,925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4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6年度因全球景氣尚處於谷底緩步復甦期，國內及各主要國家均處於低通貨膨脹階段，故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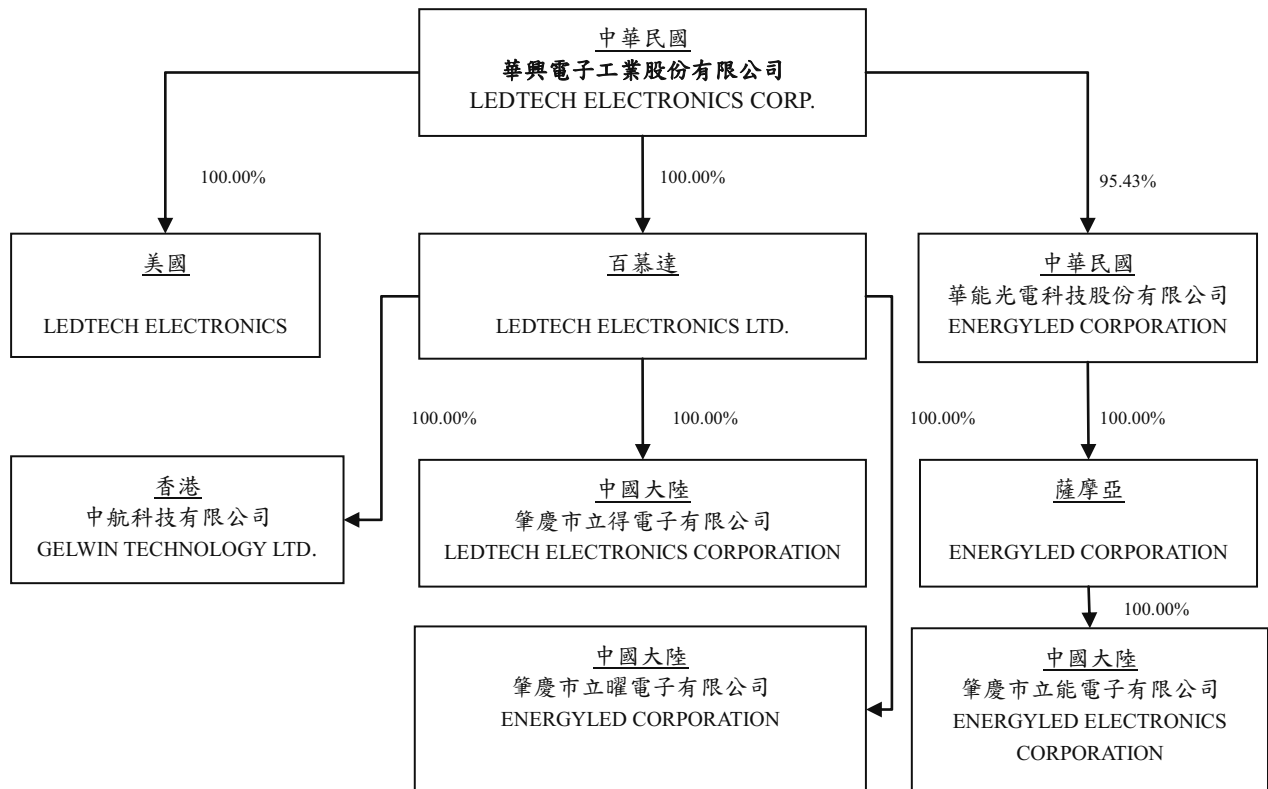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7.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預計可充分整合 LED 元件與應用之供應鍊使產能倍增。
8.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所設立之境外公司，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
9.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做為 LED 照明類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4 號豐隆工業中心 7 樓 17 室	HKD5,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 (22 區)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1 號研發樓 2 樓	USD21,000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997.07.25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18,783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996.09.19	18223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4 號 6 樓	NTD3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007.11.30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 (22 區)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1 號研發樓 1 樓	USD950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 (22 區)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廠房	USD10,000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5,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華興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783,771	100.00%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歐富雄	-	-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33,399,405	95.43%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和明	-	-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5,000	100.00%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95.43%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5,000,000	28,636	2,101	26,535	22,918	(1,813)	1,020	0.2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21,000,000	1,002,151	275,729	726,422	847,423	(92,659)	3,881	不適用(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S\$18,783,771	873,614	240	873,374	0	(666)	(89,929)	(4.79)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S\$1,806,890	176,621	13,527	163,094	392,185	12,796	6,731	37.25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50,000,000	474,378	148,386	325,992	194,880	8,310	1,389	0.04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950,000	36,594	608	35,986	1,738	(735)	177	不適用(註)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277,355	222	277,133	0	(39)	(4,432)	(886.4)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10,000,000	550,389	273,093	277,296	0	(3,250)	(4,392)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自交貨日起算， A.未收帳款逾1-90天者，提列比率0%； B.未收帳款逾91-120天者，提列比率3%； C.未收帳款逾121-180天者，提列比率10%； D.未收帳款逾181-270天者，提列比率30%； E.未收帳款逾271-360天者，提列比率50%； F.未收帳款逾361天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呆滯1年3個月以上，提列100%； B.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C.待報廢品倉提列100%。

(二) 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9,962,1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9.96%。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出席董事：劉守雄、范和明、林世華、獨立董事蕭弘清。

列席：林敏政監察人、石修監察人、周月枝監察人。

林世華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68,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180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2、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85,000,203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85 元整。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70,705 權 (含電子投票 1,754,545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0,5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0,574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2、檢附修改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6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177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7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

2、檢附修改前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382,242 權 (含電子投票 266,082 權)	95.69%
反對權數： 1,506,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506,932 權)	2.5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88,866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628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651	7	\$204,6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898	-	4,9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9,299	4	81,7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567	1	25,354	2
130x	存貨	四、六.5	23,628	2	24,95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0	-	3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7,902	1	5,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655	15	347,442	1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230	-	1,2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38,428	74	1,464,37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68,542	9	173,968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4	-	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33,561	2	33,9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1	-	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4,176	85	1,675,143	83
1xxx	資產總計		\$1,809,831	100	\$2,022,5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0,000	9	\$230,000	11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93	-	244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5,000	2	52,542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663	4	71,455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55,808	3	70,5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18,241	1	8,6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17,667	1	9,9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855	3	32,5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527	23	475,948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80,317	4	107,375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243	1	31,100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0,575	3	48,306	2
2660	存入保證金	七	108	-	108	-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290	8	190,936	9
	負債總計		564,817	31	666,884	3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00,002	55	1,100,002	54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15,526	1	17,031	1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179,355	10	166,470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9,883	6	68,987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409	1	147,586	7
	未分配盈餘		293,647	17	383,043	1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64,161)	(4)	(30,903)	(1)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四	-	-	8	-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3	-	-	(113,480)	(6)
3xxx	庫藏股票		1,245,014	69	1,355,701	67
	權益總計		\$1,809,831	100	\$2,022,5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七	\$689,473	100	\$78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7,067)	(71)	(593,080)	(75)
5900	營業毛利		202,406	29	193,39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	(15,19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93	2	7,86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225	30	186,07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50)	(3)	(21,465)	(3)
6200	管理費用		(59,489)	(8)	(76,9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3)	(1)	(19,925)	(3)
	營業費用合計		(87,252)	(12)	(118,388)	(16)
6900	營業利益		121,973	18	67,6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300	1	8,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5,444	1	106,886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414)	(1)	(5,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779)	(12)	(41,1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49)	(11)	68,702	9
7900	稅前淨利		48,524	7	136,3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1,204)	(2)	(7,535)	(1)
8200	本期淨利		37,320	5	128,8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1,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51)	(6)	(98,546)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3	1	12,51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47)	(5)	(87,80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3	-	\$41,046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本期淨利		\$0.37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7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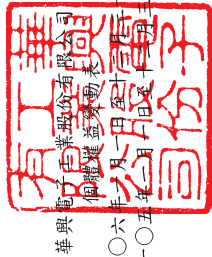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9	-	(5,31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152)	-	-	-	(59,1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28,853	-	-	-	128,85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9,322)	(209,322)
庫藏股註銷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85	-	(12,88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000)	-	-	-	(85,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6,932千元及19,48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311千元及6,495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辦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524	\$136,3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7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7	71,95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600)
折舊費用	5,426	14,3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0,854
攤銷費用	617	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58
利息費用	4,414	5,257	取得無形資產	(490)	(738)
利息收入	(4,659)	(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9)	(394)	收取之股利	12,524	7,8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779	4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4	136,315
處分投資(利益)	-	(109,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	(6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5,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93)	(7,868)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減少)	(19,297)	(5,144)
應收票據減少	2,057	1,93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59,1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16	(2,4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0)	(209,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87	5,388	支付之利息	(4,431)	(5,346)
存貨減少	1,326	12,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88)	(283,964)
預付款項減少	95	67,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96)	36,4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542)	26,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9)	81,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792)	(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90	123,3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736)	23,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51	\$204,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74	(7,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8)	(1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275	246,803			
收取之利息	4,422	264			
支付之所得稅	(14,472)	(18,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25	228,9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23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
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
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
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
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
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
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
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63	\$421
支票存款	4,354	7,365
活期存款	30,969	76,862
定期存款	95,865	120,042
合 計	<u>\$131,651</u>	<u>\$204,69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500</u>	<u>\$-</u>
流 動	<u>\$500</u>	<u>\$-</u>

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98	\$4,95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2,898</u>	<u>\$4,95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70,109	\$82,303
減：備抵呆帳	(810)	(588)
小 計	69,299	81,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7	25,35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9,567	25,354
合 計	<u>\$88,866</u>	<u>\$107,06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公司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588	\$58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2	2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810	\$810
105.1.1	\$-	\$588	\$58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588	\$58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81,147	\$7,031	\$553	\$61	\$54	\$20	\$88,866
105.12.31	97,699	8,668	593	109	-	-	107,069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列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物 料	\$6,414	\$7,353
在 製 品	1,960	6,572
製 成 品	2,715	1,923
商品存貨	12,360	8,319
在途存貨	179	787
合 計	<u>\$23,628</u>	<u>\$24,954</u>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7,067千元及593,08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005千元及1,25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871,587	100.00%	\$983,066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55,743	100.00%	155,973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11,098	95.43%	325,332	95.43%
合 計	<u>\$1,338,428</u>		<u>\$1,464,371</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增資，本公司增加19,960千股，持股比例上升為95.43%，另華能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6日減資退回股款200,000千元，本公司減少19,085千股，收到減資退回股款190,854千元，持股比例仍為95.43%。

(3)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因順逆流交易而發生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819千元及(7,325)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採權益法評價之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依被投資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06.1.1	\$137,015	\$41,839	\$44,567	\$7,824	\$26,064	\$-	\$257,30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140)	(907)	-	(1,047)
106.12.31	<u>\$137,015</u>	<u>\$41,839</u>	<u>\$44,567</u>	<u>\$7,684</u>	<u>\$25,157</u>	<u>\$-</u>	<u>\$256,262</u>
105.1.1	\$158,619	\$54,302	\$63,407	\$8,286	\$33,520	\$2,162	\$320,296
增 添	-	2,636	-	-	438	-	3,074
處 分	(21,604)	(17,261)	(18,840)	(462)	(7,894)	-	(66,061)
重 分 類	-	2,162	-	-	-	(2,162)	-
105.12.31	<u>\$137,015</u>	<u>\$41,839</u>	<u>\$44,567</u>	<u>\$7,824</u>	<u>\$26,064</u>	<u>\$-</u>	<u>\$257,309</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4,073	\$36,685	\$7,576	\$25,007	\$-	\$83,341
折 舊	-	1,170	3,683	76	497	-	5,426
處 分	-	-	-	(140)	(907)	-	(1,047)
106.12.31	<u>\$-</u>	<u>\$15,243</u>	<u>\$40,368</u>	<u>\$7,512</u>	<u>\$24,597</u>	<u>\$-</u>	<u>\$87,720</u>
105.1.1	\$-	\$19,767	\$48,425	\$7,705	\$29,659	\$-	\$105,556
折 舊	-	5,592	5,585	334	2,802	-	14,313
處 分	-	(11,286)	(17,325)	(463)	(7,454)	-	(36,528)
105.12.31	<u>\$-</u>	<u>\$14,073</u>	<u>\$36,685</u>	<u>\$7,576</u>	<u>\$25,007</u>	<u>\$-</u>	<u>\$83,34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37,015</u>	<u>\$26,596</u>	<u>\$4,199</u>	<u>\$172</u>	<u>\$560</u>	<u>\$-</u>	<u>\$168,542</u>
105.12.31	<u>\$137,015</u>	<u>\$27,766</u>	<u>\$7,882</u>	<u>\$248</u>	<u>\$1,057</u>	<u>\$-</u>	<u>\$173,968</u>

-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1.1	\$25,359
增添－單獨取得	490
106.12.31	<u>\$25,849</u>
105.1.1	\$24,621
增添－單獨取得	738
105.12.31	<u>\$25,359</u>
攤銷及減損：	
106.1.1	\$24,498
攤銷	617
106.12.31	<u>\$25,115</u>
105.1.1	\$23,832
攤銷	666
105.12.31	<u>\$24,49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734</u>
105.12.31	<u>\$8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617</u>	<u>\$666</u>

9.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70,000</u>	<u>\$230,000</u>
利率區間	<u>0.9388%~1.00%</u>	<u>0.9401%~1.16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10,000千元及670,00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293	\$244
流 動	\$293	\$244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2,475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5,509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7,667)		
合 計	\$80,317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7,281	1.58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52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9,906)		
合 計	\$107,375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長期借款	\$17,667	\$9,906

(2)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80千元及2,2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06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4年和124年及109年和12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86	\$1,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07	901
合 計	<u>\$2,393</u>	<u>\$2,65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24	\$56,4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49)	(8,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0,575	\$48,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60,196	\$(2,859)	\$57,337
當期服務成本	1,754	-	1,754
利息費用(收入)	951	(50)	901
小 計	62,901	(2,909)	59,9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	3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	(73)
經驗調整	988	-	9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	40
小 計	1,248	40	1,288
支付之福利	(7,669)	7,669	-
雇主提撥數	-	(12,974)	(12,974)
105.12.31	56,480	(8,174)	48,306
當期服務成本	1,686	-	1,686
利息費用(收入)	854	(147)	707
小 計	59,020	(8,321)	50,69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	-	(3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62	-	4,162
經驗調整	(1,331)	-	(1,3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	60
小 計	2,447	60	2,507
支付之福利	(5,743)	5,743	-
雇主提撥數	-	(2,631)	(2,631)
106.12.31	\$55,724	\$(5,149)	\$50,57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折 現 率	1.60%	1.07%	1.8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5.00%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94	\$-	\$3,626
折現率減少0.5%	3,862	-	4,00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62	-	3,93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42	-	3,5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2千元及1,1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千股及11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8,303千股，減少股本83,030千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250千元，未分配盈餘11,562千元及庫藏股95,842千元，訂定民國105年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10,000千股，減少股本100,000千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505千元、未分配盈餘39,635千元及庫藏股141,140千元，訂定民國106年1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6年1月26日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5,049	\$16,5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7	477
合 計	<u>\$15,526</u>	<u>\$17,03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0千股及8,097千股，分別為0千元及113,480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分派員工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不低於3%，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不高於5%。
- C. 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68,987	\$75,78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7)
期末餘額	<u>\$68,987</u>	<u>\$68,98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5年度盈餘時，已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0,89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32	\$12,885		
特別盈餘公積	-	30,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85,000	\$0.40	\$0.85
合 計	<u>\$43,732</u>	<u>\$128,78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光二極體元件	\$387,187	\$414,861
照明應用產品	223,631	263,603
其 他	79,754	109,5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9)	(1,546)
合 計	<u>\$689,473</u>	<u>\$786,479</u>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超過一年	\$1,412	\$2,0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7	97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2,159</u>	<u>\$3,07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637	\$2,09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17	\$44,990	\$52,507	\$10,448	\$65,784	\$76,232
勞健保費用	685	3,934	4,619	838	4,267	5,105
退休金費用	667	3,806	4,473	666	4,234	4,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	1,673	2,223	598	1,809	2,407
折舊費用	3,166	2,260	5,426	5,503	8,810	14,313
攤銷費用	-	617	617	-	666	66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5人及7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932千元及2,31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932千元及2,311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484千元及6,495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809	\$529
利息收入	4,659	394
其他收入－其他	832	7,338
合 計	<u>\$6,300</u>	<u>\$8,26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9,925
處分投資利益	7	6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379	(3,122)
其他支出	(393)	(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51	-
合 計	<u>\$5,444</u>	<u>\$106,886</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414</u>	<u>\$5,257</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9,451)	\$-	\$ (39,451)	\$6,193	\$ (33,25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07)	-	(2,507)	426	(2,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27)	(8)	-	(8)
合 計	<u>\$ (41,939)</u>	<u>\$ (27)</u>	<u>\$ (41,966)</u>	<u>\$6,619</u>	<u>\$ (35,34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546)	\$-	\$ (98,546)	\$12,518	\$ (86,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	610	(719)	-	(7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88)	-	(1,288)	220	(1,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8	-	8
合 計	<u>\$ (101,155)</u>	<u>\$610</u>	<u>\$ (100,545)</u>	<u>\$12,738</u>	<u>\$ (87,807)</u>

19. 所得稅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990	\$12,9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4	(1,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850)	(14,600)
處分土地實際繳納土增稅	-	10,727
所得稅費用	<u>\$11,204</u>	<u>\$7,5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3	\$12,5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6	2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619</u>	<u>\$12,73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8,524	\$136,38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249	\$23,186
免稅收益	(226)	(20,4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	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9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4	(1,549)
土地增值稅	-	6,2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204	\$7,53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	\$(258)	\$-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1	(77)	-	(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7,616)	13,958	-	(3,6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82	(1,159)	-	1,4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47	341	-	7,288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5,300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	-	-	1
退休金超限	6,734	(41)	-	6,69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23	-	426	1,549
未休假獎金	533	86	-	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3,022)	-	6,193	(6,829)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50	\$6,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49			\$22,3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49			\$33,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00)			\$(11,24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74)	\$ 1,135	\$ -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41	-	-	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6,891)	9,275	-	(17,6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37	1,245	-	2,5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4	213	-	6,947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5,300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	-	-	1
退休金超限	8,488	(1,754)	-	6,734
退休金精算損益	903	-	220	1,123
未休假獎金	549	(16)	-	5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25,540)	-	12,518	(13,022)
土地增值稅	(4,925)	4,502	-	(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600	\$ 12,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4,489)</u>			<u>\$ 2,8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041</u>			<u>\$ 33,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8,530)</u>			<u>\$ (31,10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23</u>	<u>\$ 8,835</u>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6.79%及11.1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 公 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	--------------------------------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21	113,1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1.1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21	113,13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23	1,5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844	114,6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1.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242,507	\$283,516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7,076	22,4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	64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4,810	76,801
合 計	\$325,302	\$383,36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30天至60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4) 本公司銷售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收款，部分以應付帳款抵扣應收帳款。
- (5) 上項銷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54,316千元及58,248千元。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	\$365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33,402	389,332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707	1,752
合 計	<u>\$335,327</u>	<u>\$391,449</u>

- (1)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4) 上項進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	\$426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8,612	24,378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542	550
合 計	<u>\$19,567</u>	<u>\$25,354</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309	\$71,219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54	236
合 計	<u>\$62,663</u>	<u>\$71,455</u>

5. 其他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	\$106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47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5,873	3,05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20	-
合 計	<u>\$16,107</u>	<u>\$3,203</u>

6.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u>\$392</u>	<u>\$-</u>

7.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56,530</u>	<u>\$30,08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26	\$4,0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不含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	\$125

10. 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因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倉庫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	\$530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租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存入保證金均為108千元。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438	\$18,182
退職後福利	1,170	927
合 計	\$26,608	\$19,1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00	\$1,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6,201	116,725	長期借款
合 計	\$117,201	\$117,72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922千元及1,984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0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30千元)	1,230	1,2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1,188	204,269
應收票據	2,898	4,955
應收帳款	69,299	81,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7	25,35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1,432	431
小計	225,384	317,724
合計	\$227,114	\$318,95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93	\$2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230,000
應付款項	153,471	194,5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984	117,281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小計	421,563	541,947
合計	\$421,856	\$542,1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0千元及1,24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7千元及87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1千元及3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權益之影響均為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 款	\$189,079	\$36,631	\$31,953	\$14,835	\$272,498
應付款項	153,471	-	-	-	153,471
105.12.31					
借 款	\$240,961	\$41,474	40,623	\$30,204	\$353,262
應付款項	194,558	-	-	-	194,55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流 入	\$207	\$-	\$-	\$-	\$207
105.12.31					
流 出	\$244	\$-	\$-	\$-	\$24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7,984	\$117,281	\$102,498	\$123,262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365 千元買入台幣	106.11.27-107.01.29
	賣出港幣	1,380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11-107.02.13
	賣出港幣	1,127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335 千元買入台幣	106.10.31-107.02.08
	賣出美金	459 千元買入台幣	106.11.27-107.02.27
	賣出美金	467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11-107.03.13
	賣出美金	170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3.26
	賣出美金	142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6,288 千元賣出台幣	106.11.27-107.01.29
	買入港幣	1,100 千元賣出台幣	106.12.11-107.02.1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4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25-106.01.26
	賣出港幣	9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09-106.02.10
	賣出港幣	1,84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23-106.02.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5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0.20-106.01.18
	賣出美金	185 千元買入台幣	105.10.24-106.01.24
	賣出美金	382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10-106.02.13
	賣出美金	21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18-106.02.22
	賣出美金	109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25-106.01.26
	賣出美金	22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30-106.03.02
	賣出美金	136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09-105.03.13
	賣出美金	112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19-106.01.23
	賣出美金	144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19-106.02.21
	賣出美金	12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23-106.01.26
	賣出美金	3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30-105.04.05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4,47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10-106.01.06
	買入港幣	2,93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18-106.01.23
	買入港幣	2,16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09-106.02.10
	買入港幣	2,70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19-106.02.21
	買入港幣	2,76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23-106.02.24
	買入港幣	2,30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30-106.02.02
	買入港幣	2,04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30-106.03.06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00	\$-	\$5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2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4	\$-	\$2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97,984	\$-	\$97,9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17,281	\$-	\$117,28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074	3.807	\$19,316
美金		1,881	29.76	55,977
歐元		607	35.57	21,592
英磅		24	40.11	963
人民幣		21,683	4.565	98,982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28,943	3.807	871,587
美金		5,233	29.76	155,7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413	3.807	62,484
美金		312	29.76	9,28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7,045	4.158	\$29,294
美金	3,002	32.25	96,804
歐元	522	33.9	17,712
英磅	41	39.61	1,089
人民幣	26,987	4.617	124,59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36,428	4.158	983,066
美金	4,816	32.25	155,3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996	4.158	70,668
美金	286	32.25	8,939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附註六.10及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960	\$-	\$-	利率未訂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98,006	\$622,507
備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622,507	\$90,000	\$90,000	\$90,000	\$-	7.23%	\$1,245,014	Y	N	N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註2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千元，已提列減損90,000千元。

註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3,402	71.54%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62,309)	63.8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242,507)	39.15%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3,037	84.52%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0,421)	73.35%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54,316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941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71,587	\$ (88,836)	\$ (88,836)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55,743	6,731	6,731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2,961 (註2)	402,961 (註2)	33,399,405	95.43%	311,098 \$1,338,428	1,389	1,326 \$ (80,779)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6,536 (HKD 6,970,240)	1,020 (HKD 256,164)		孫公司
	合計							\$26,53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0,495 (USD 10,012,470)	5,000	100.00%	\$277,133	(4,432)		孫公司
	合計			(註1)	(註1)			\$277,133			

註1：係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 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650,332 (USD 21,044,460)	\$3,881 (HKD 974,493) 註2.(2).B.	100%	\$3,881 (HKD 974,493) 註2.(2).B.	\$727,481 (HKD 191,090,326)	\$-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	\$177 (HKD 44,479) 註2.(2).C.	100%	\$177 (HKD 44,479) 註2.(2).C.	\$35,986 (HKD 9,452,555)	\$-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320,495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 過孫公司EnergyIed Corporation(薩摩亞) 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320,495 (USD 10,012,470)	\$(4,392) (HKD(1,102,813))	95.43%	\$(4,191) (HKD(1,052,414)) 註2.(2).B.	\$264,624 (HKD 69,509,97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USD 21,044,460)	\$675,840 (USD 21,652,047)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 10,012,470)	\$344,458 註5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零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33,402	71.54%	\$62,309	63.8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守 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239,183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00,42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85,104	14	\$463,521	2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299,963	15	344,385	1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5,022	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4,977	2	25,27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39,183	12	358,029	16
12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00,422	10	210,402	10
1476	存貨	八	144,625	7	96,341	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23,418	1	19,68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227,706	61	1,542,660	69
	流動資產合計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1,230	-	1,230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672,420	33	578,950	2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566	-	1,78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0	44,021	2	44,726	2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48	4	78,144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585	39	704,837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020,291	100	\$2,247,4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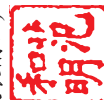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10,000	10	\$23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3	-	244	-
2170	應付帳款		180,697	9	218,63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763	5	123,6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0,170	1	13,4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2	35,667	2	27,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96	-	4,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786	27	617,96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9,317	6	174,37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401	1	31,2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0,575	3	48,3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	-	2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93	10	258,251	11
2xxx	負債總計		760,379	37	876,217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000,002	49	1,100,002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5,526	1	17,03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355	9	166,4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83	5	68,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9	1	147,586	7
	保留盈餘合計		293,647	15	383,043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3	(64,161)	(3)	(30,90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3,480)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4,898	1	15,579	-
3xxx	權益總計		1,259,912	63	1,371,28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0,291	100	\$2,247,4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239,886	100	\$1,46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862,030)	(70)	(1,047,128)	(72)
5900	營業毛利		377,856	30	417,377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94,108)	(8)	(89,942)	(6)
6200	管理費用		(189,654)	(15)	(206,28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23)	(3)	(44,782)	(3)
	營業費用合計		(327,685)	(26)	(341,012)	(23)
6900	營業利益		50,171	4	76,3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360	2	27,2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6,637)	(1)	71,36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925)	-	(5,8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8	1	92,727	7
7900	稅前淨利		60,969	5	169,0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3,585)	(2)	(39,592)	(3)
8200	本期淨利		37,384	3	129,50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1,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96)	(3)	(99,715)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3	-	12,5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92)	(3)	(88,9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2	-	\$40,524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320	3	\$128,8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	-	647	-
			\$37,384	3	\$129,50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3	-	\$41,0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522)	-
			\$1,892	-	\$40,52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本期淨利		\$0.37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7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25,539	\$1,608,378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9	-	(5,3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152)	-	-	-	(59,152)	-	(59,152)	
105年度淨利	-	-	-	-	128,853	-	-	-	128,853	647	129,5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1,169)	(88,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522)	40,5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9,322)	(209,322)	-	(209,322)	
庫藏股註銷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29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48)	(9,148)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85	-	(12,8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000)	-	-	-	(85,000)	-	(85,000)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64	37,38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145)	(3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81)	1,8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00)	(6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14,898	\$1,259,9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969		\$169,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09		95,169	
攤銷費用	1,314		2,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		-	
利息費用	5,925		5,899	
利息收入	(9,005)		(3,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98		(105,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14		-	
處分投資(利益)	(34)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01)		40,911	
應收帳款減少	118,846		101,594	
存貨減少	9,980		66,1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19)		(4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937)		5,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00)		5,6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9		(9,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8)		(1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089		362,666	
收取之利息	8,690		2,827	
支付之所得稅	(24,831)		(53,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48		312,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9,004)			(2,074,26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110,347			2,054,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0,000)			(29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8			271,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45)			(6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57
取得無形資產	(490)			(1,1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284)			(57,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75			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53)			(2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7,297)			79,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87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59,152)
支付之利息	(5,920)			(5,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0)			(209,3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9,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90)			(209,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22)			(34,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417)			45,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21			417,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04			\$463,5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23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應用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95.43%	95.43%	(註1)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1)：華能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增資，本公司增加19,960千股，持股比例上升為95.43%，另華能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6日減資2億，本公司減少19,085千股，持股比例維持95.43%。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80	\$1,087
支票存款	12,634	10,997
活期存款	152,600	261,761
定期存款	118,690	189,676
合 計	<u>\$285,104</u>	<u>\$463,5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299,463</u>	<u>\$344,385</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500</u>	<u>\$-</u>
流 動	<u>\$299,963</u>	<u>\$344,385</u>

本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基 金	<u>\$-</u>	<u>\$25,022</u>
流 動	<u>\$-</u>	<u>\$25,022</u>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977	\$25,27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4,977</u>	<u>\$25,2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67,989	\$376,244
減：備抵呆帳	(28,806)	(18,215)
合 計	<u>\$239,183</u>	<u>\$358,02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集團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集團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9,827	\$8,388	\$18,2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434	11,4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99)	(399)
匯率變動	(76)	(368)	(444)
106.12.31	<u>\$9,751</u>	<u>\$19,055</u>	<u>\$28,806</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0,366	\$15,634	\$26,0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00)	(1,7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021)	(5,021)
匯率變動	(539)	(525)	(1,064)
105.12.31	<u>\$9,827</u>	<u>\$8,388</u>	<u>\$18,2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217,923	\$16,867	\$4,393	\$-	\$-	\$-	\$239,183
105.12.31	286,634	30,029	28,811	11,432	1,123	-	358,029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列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6.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物 料	\$76,891	\$77,347
在 製 品	10,404	18,765
製 成 品	60,341	64,030
商品存貨	49,370	48,199
在途存貨	3,416	2,061
合 計	<u>\$200,422</u>	<u>\$210,402</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62,030 千元及 1,047,128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901 千元及 14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137,015	\$258,108	\$690,055	\$14,261	\$4,945	\$54,011	\$149,499	\$1,307,894
增添	-	-	3,214	62	1,276	1,336	173,957	179,845
處分	-	(3,878)	(88,105)	(1,521)	-	(3,794)	-	(97,298)
移轉	-	-	-	-	-	-	(414)	(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5)	(6,664)	(73)	(65)	(923)	(2,970)	(14,650)
106.12.31	<u>\$137,015</u>	<u>\$250,275</u>	<u>\$598,500</u>	<u>\$12,729</u>	<u>\$6,156</u>	<u>\$50,630</u>	<u>\$320,072</u>	<u>\$1,375,377</u>
105.1.1	\$158,619	\$286,945	\$782,308	\$15,113	\$5,350	\$82,228	\$106,278	\$1,436,841
增添	-	2,636	4,153	294	-	2,341	55,434	64,858
處分	(21,604)	(17,261)	(42,674)	(634)	-	(28,474)	-	(110,647)
移轉	-	2,162	-	-	-	-	(2,16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74)	(53,732)	(512)	(405)	(2,084)	(10,051)	(83,158)
105.12.31	<u>\$137,015</u>	<u>\$258,108</u>	<u>\$690,055</u>	<u>\$14,261</u>	<u>\$4,945</u>	<u>\$54,011</u>	<u>\$149,499</u>	<u>\$1,307,894</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31,891	\$532,411	\$12,744	\$3,571	\$48,327	\$-	\$728,944
折舊	-	8,639	58,081	425	360	1,504	-	69,009
處分	-	(1,843)	(79,292)	(1,382)	-	(3,583)	-	(86,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8)	(5,418)	(63)	(43)	(704)	-	(8,896)
106.12.31	<u>\$-</u>	<u>\$136,019</u>	<u>\$505,782</u>	<u>\$11,724</u>	<u>\$3,888</u>	<u>\$45,544</u>	<u>\$-</u>	<u>\$702,957</u>
105.1.1	\$-	\$136,510	\$534,076	\$13,059	\$3,300	\$73,242	\$-	\$760,187
折舊	-	14,838	75,300	706	542	3,783	-	95,169
處分	-	(11,286)	(38,208)	(618)	-	(26,869)	-	(76,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71)	(38,757)	(403)	(271)	(1,829)	-	(49,431)
105.12.31	<u>\$-</u>	<u>\$131,891</u>	<u>\$532,411</u>	<u>\$12,744</u>	<u>\$3,571</u>	<u>\$48,327</u>	<u>\$-</u>	<u>\$728,944</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37,015</u>	<u>\$114,256</u>	<u>\$92,718</u>	<u>\$1,005</u>	<u>\$2,268</u>	<u>\$5,086</u>	<u>\$320,072</u>	<u>\$672,420</u>
105.12.31	<u>\$137,015</u>	<u>\$126,217</u>	<u>\$157,644</u>	<u>\$1,517</u>	<u>\$1,374</u>	<u>\$5,684</u>	<u>\$149,499</u>	<u>\$578,950</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6.1.1	\$797	\$25,726	\$26,523
增添－單獨取得	-	490	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4)	(13)
106.12.31	\$788	\$26,212	\$27,000
105.1.1	\$782	\$24,621	\$25,403
增添－單獨取得	77	1,119	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14)	(76)
105.12.31	\$797	\$25,726	\$26,523
攤銷及減損：			
106.1.1	\$231	\$24,505	\$24,736
攤銷	48	653	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106.12.31	\$276	\$25,158	\$25,434
105.1.1	\$198	\$23,832	\$24,030
攤銷	50	673	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17)
105.12.31	\$231	\$24,505	\$24,73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512	\$1,054	\$1,566
105.12.31	\$566	\$1,221	\$1,78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701	\$723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預付租金	\$68,048	\$70,575
預付設備款	-	2,520
存出保證金	3,415	2,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5	2,572
合 計	\$73,348	\$78,14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均為土地使用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000	\$230,000
利率區間	0.9388%~1.415%	0.9401%~1.160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70,000 千元及 760,000 千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293	\$244
流 動	\$293	\$244

12.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2,475	1.52%	自 99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每月為一期分 18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5,509	1.51%	自 106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7,000	1.6199%	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8,000	1.6199%	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32,000	1.6199%	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35,667)		
合 計	\$129,31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7,281	1.58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52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9,000	1.61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000	1.61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0	1.62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27,905)		
合 計	<u>\$174,376</u>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長期借款	<u>\$35,667</u>	<u>\$27,905</u>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704 千元及 15,38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306 千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4 年和 124 年及 109 年和 123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86	\$1,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07	901
合 計	<u>\$2,393</u>	<u>\$2,65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24	\$56,4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49)	(8,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0,575</u>	<u>\$48,3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60,196	\$(2,859)	\$57,337
當期服務成本	1,754	-	1,754
利息費用(收入)	951	(50)	901
小 計	62,901	(2,909)	59,9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	3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	(73)
經驗調整	988	-	9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	40
小 計	1,248	40	1,288
支付之福利	(7,669)	7,669	-
雇主提撥數	-	(12,974)	(12,974)
105.12.31	56,480	(8,174)	48,306
當期服務成本	1,686	-	1,686
利息費用(收入)	854	(147)	707
小 計	59,020	(8,321)	50,69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	-	(3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62	-	4,162
經驗調整	(1,331)	-	(1,3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	60
小 計	2,447	60	2,507
支付之福利	(5,743)	5,743	-
雇主提撥數	-	(2,631)	(2,631)
106.12.31	<u>\$55,724</u>	<u>\$(5,149)</u>	<u>\$50,57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折 現 率	1.60%	1.07%	1.8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5.00%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94	\$-	\$3,626
折現率減少0.5%	3,862	-	4,00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62	-	3,93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42	-	3,5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千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0,002 千元及 1,100,002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00,000 千股及 110,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8,303 千股，減少股本 83,030 千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50 千元，未分配盈餘 11,562 千元及庫藏股 95,842 千元，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10,000 千股，減少股本 100,000 千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05 千元、未分配盈餘 39,635 千元及庫藏股 141,140 千元，訂定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5,049	\$16,5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7	477
合 計	<u>\$15,526</u>	<u>\$17,03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0千股及8,097千股，分別為0千元及113,480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A. 分派員工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不低於 3%，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不高於 5%。
- C. 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68,987	\$75,78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7)
期末餘額	<u>\$68,987</u>	<u>\$68,987</u>

本公司於分派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已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9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32	\$12,885		
特別盈餘公積	-	30,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85,000	\$0.40	\$0.85
合 計	<u>\$43,732</u>	<u>\$128,78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5,579	\$25,5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4	6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	(1,169)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	37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之新股	-	(29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146)
子公司盈餘分配	(600)	(378)
期末餘額	<u>\$14,898</u>	<u>\$15,579</u>

15.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光二極體元件	\$692,534	\$838,230
照明應用產品	486,392	542,457
其 他	72,857	87,8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97)	(4,051)
合 計	<u>\$1,239,886</u>	<u>\$1,464,505</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513	\$7,8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6	2,90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5,609</u>	<u>\$10,77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288</u>	<u>\$8,845</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638	\$134,535	\$222,173	\$96,499	\$150,032	\$246,531
勞健保費用	4,335	8,177	12,512	5,268	7,776	13,044
退休金費用	8,832	8,243	17,075	9,724	8,319	18,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65	7,278	17,543	11,215	6,833	18,048
折舊費用	35,176	33,833	69,009	55,116	40,053	95,169
攤銷費用	188	1,126	1,314	669	1,774	2,44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為員工酬勞，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2%及 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932 千元及 2,31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932 千元及 2,311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9,484 千元及 6,495 千元。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9,005	\$3,409
呆帳迴轉利益	-	1,700
其他收入－其他	14,355	22,148
合 計	<u>\$23,360</u>	<u>\$27,25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98)	\$105,791
處分投資利益	34	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65	(27,331)
其他支出	(1,989)	(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451	-
合 計	<u>\$(6,637)</u>	<u>\$71,369</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925</u>	<u>\$5,899</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96)	\$-	\$(39,596)	\$6,193	\$(33,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	(27)	(8)	-	(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07)	-	(2,507)	426	(2,081)
合 計	<u>\$(42,084)</u>	<u>\$ (27)</u>	<u>\$(42,111)</u>	<u>\$6,619</u>	<u>\$(35,49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15)	\$-	\$(99,715)	\$12,518	\$(87,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21)	610	(711)	-	(7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88)	-	(1,288)	220	(1,068)
合 計	<u>\$(102,324)</u>	<u>\$610</u>	<u>\$(101,714)</u>	<u>\$12,738</u>	<u>\$(88,976)</u>

20. 所得稅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198	\$42,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	(1,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30)	(14,49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05	2,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4	85
處分土地實際繳納土增稅	-	10,727
所得稅費用	<u>\$23,585</u>	<u>\$39,5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3	\$12,51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26	2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619</u>	<u>\$12,73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969	\$169,09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687	\$55,0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	(20,4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	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90	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	(1,549)
土地增值稅	-	6,2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585	\$39,59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	\$(126)	\$-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1	(77)	-	-	(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55)	14,711	-	-	(34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82	(1,159)	-	-	1,4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63	(212)	-	-	13,651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0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683	47	-	-	730
退休金費用超限	6,734	(41)	-	-	6,69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23	-	426	-	1,549
未休假獎金	533	86	-	-	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3,022)	-	6,193	-	(6,829)
土地增值稅	(423)	-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618	(618)	-	-	-
其他	(78)	(89)	-	9	(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22	\$6,619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470				\$32,6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26				\$44,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56)				\$(11,40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51)	\$1,13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05)	10,850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37	1,245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2	4,871	-	-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0	-	-	-
備抵呆帳超限	7,186	(6,503)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8,488	(1,754)	-	-
退休金精算損(益)	902	-	220	-
未休假獎金	549	(1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25,539)	-	12,518	-
折舊財稅差異—USA	(246)	244	-	2
土地增值稅	(4,925)	4,50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354	(2,736)	-	-
其他	-	(7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59	\$12,73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029)			\$13,4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24			\$44,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853)			\$(31,25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子公司—華能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1年	\$21,125	\$-	\$3,638	111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所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75 千元及 1,708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423	\$8,83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及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79%及 11.1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 105 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華能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 95.4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 400 千元，所增加華能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 (400)
華能公司增加權益之帳面金額	11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290)</u>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21	113,1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1.1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7,320	\$128,8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21	113,13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23	1,5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844	114,6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1.12

於報導日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595	\$24,947
退職後福利	1,401	1,164
合 計	\$33,996	\$26,1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4,480	\$4,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6,201	116,725	長期借款
合 計	\$120,681	\$120,72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千元。

子公司華能公司為進口貨物由華南商業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4,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7,768 千元及 1,984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463	\$344,385
持有供交易	500	-
小計	299,963	344,3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30千元)	1,230	26,25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3,924	462,434
應收票據	34,977	25,276
應收帳款	239,183	358,029
其他金融資產	144,625	96,341
存出保證金	3,415	2,477
小計	706,124	944,557
合計	\$1,007,317	\$1,315,19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93	\$2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0	230,000
應付帳款	180,697	218,634
其他應付款	110,763	123,6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984	202,281
小 計	666,444	774,573
合 計	\$666,737	\$774,81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29千元及3,71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1千元及2,71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 千元及增加/減少 6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損益/權益之影響均為 0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款	\$248,018	\$73,665	\$45,051	\$14,835	\$381,569
應付款項	291,460	-	-	-	291,460
105.12.31					
借款	260,178	79,069	72,094	30,204	441,545
應付款項	342,292	-	-	-	342,29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流 入	\$207	\$-	\$-	\$-	\$207
105.12.31 流 出	\$244	\$-	\$-	\$-	\$24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64,984	\$202,281	\$171,569	\$211,54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365 千元買入台幣	106.11.27-107.01.29
	賣出港幣	1,380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11-107.02.13
	賣出港幣	1,127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335 千元買入台幣	106.10.31-107.02.08
	賣出美金	459 千元買入台幣	106.11.27-107.02.27
	賣出美金	467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11-107.03.13
	賣出美金	170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3.26
	賣出美金	142 千元買入台幣	106.12.25-107.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6,288 千元賣出台幣	106.11.27-107.01.29
	買入港幣	1,100 千元賣出台幣	106.12.11-107.02.1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4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25-106.01.26
	買入港幣	2,30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30-106.02.02
	買入港幣	2,04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30-106.03.0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5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0.20-106.01.18
	賣出美金	185 千元買入台幣	105.10.24-106.01.24
	賣出美金	382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10-106.02.13
	賣出美金	21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18-106.02.22
	賣出美金	109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25-106.01.26
	賣出美金	22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1.30-106.03.02
	賣出美金	136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09-106.03.13
	賣出美金	112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19-106.01.23
	賣出美金	144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19-106.02.21
	賣出美金	128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23-106.01.26
	賣出美金	3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30-106.04.05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4,47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10-106.01.06
	買入港幣	2,93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1.18-106.01.23
	買入港幣	2,16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09-106.02.10
	買入港幣	2,70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19-106.02.21
	買入港幣	2,760 千元賣出台幣	105.12.23-106.02.24
	賣出港幣	99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09-106.02.10
	賣出港幣	1,840 千元買入台幣	105.12.23-106.02.24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299,463	\$299,463
遠期外匯合約	-	500	-	5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2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344,385	\$344,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25,022	-	-	25,0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4	-	24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6.1.1	\$344,385
106.1.1~106.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3,579)
106.1.1~106.12.31取得.發行	3,069,004
106.1.1~106.12.31處分.清償	(3,110,347)
106.12.31	\$299,463
105.1.1	\$351,661
105.1.1~105.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409)
105.1.1~105.12.31取得.發行	2,074,267
105.1.1~105.12.31處分.清償	(2,054,134)
105.12.31	\$344,38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3,579)千元及(27,409)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64,984	\$-	\$164,98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202,281	\$-	\$202,28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509	3.807	\$5,745
美金	5,847	29.76	174,014
歐元	614	35.57	21,836
英鎊	42	40.11	1,676
人民幣	99,423	4.565	453,8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3	29.76	17,945
人民幣	33,074	4.565	150,983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299	4.158	\$9,559
美金	8,983	32.250	289,690
歐元	530	33.900	17,950
英鎊	82	39.610	3,241
人民幣	116,119	4.617	536,1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8	32.250	18,333
人民幣	35,633	4.617	164,519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及附註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2.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品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4,171	\$146,335	\$392,175	\$314,287	\$-	\$22,918	\$-	\$1,239,886
部門間收入	325,302	48,546	10	533,136	-	1,738	(908,732)	-
收入合計	<u>\$689,473</u>	<u>\$194,881</u>	<u>\$392,185</u>	<u>\$847,423</u>	<u>\$-</u>	<u>\$24,656</u>	<u>\$(908,732)</u>	<u>\$1,239,886</u>
部門損益	<u>\$37,320</u>	<u>\$1,389</u>	<u>\$6,731</u>	<u>\$3,881</u>	<u>\$(89,929)</u>	<u>\$(7,627)</u>	<u>\$85,619</u>	<u>\$37,384</u>

民國 105 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3,118	\$164,423	\$438,834	\$427,591	\$-	\$30,539	\$-	\$1,464,505
部門間收入	383,361	64,745	-	588,104	-	1,719	(1,037,929)	-
收入合計	<u>\$786,479</u>	<u>\$229,168</u>	<u>\$438,834</u>	<u>\$1,015,695</u>	<u>\$-</u>	<u>\$32,258</u>	<u>\$(1,037,929)</u>	<u>\$1,464,505</u>
部門損益	<u>\$128,853</u>	<u>\$14,018</u>	<u>\$11,744</u>	<u>\$20,877</u>	<u>\$(65,804)</u>	<u>\$1,084</u>	<u>\$18,728</u>	<u>\$129,5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部門資產	\$1,809,831	\$474,378	\$176,621	\$1,002,151	\$873,614	\$892,975	\$(3,209,279)	\$2,020,291
105.12.31部門資產	\$2,022,585	\$478,846	\$182,174	\$1,100,432	\$986,476	\$645,737	\$(3,168,753)	\$2,247,497

營業部門負債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部門負債	\$564,817	\$148,386	\$13,527	\$275,728	\$240	\$276,023	\$(518,342)	\$760,379
105.12.31部門負債	\$666,884	\$137,943	\$12,435	\$369,621	\$120	\$12,000	\$(322,786)	\$876,217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0,608)	\$109,688
其他損益	(7,627)	1,084
減除部門間利益	85,619	18,7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7,384	\$129,500

其他損益係來自低於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之部門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960	\$-	\$-	利率未訂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98,006	\$622,507
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850	90,850	90,85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30,397	162,996
2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080	181,080	181,08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90,571	363,213
備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622,507	\$90,000	\$90,000	\$90,000	\$-	7.23%	\$1,245,014	Y	N	N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註2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千元，已提列減損90,000千元。

註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3,402 (註2)	71.54%	(註1)	\$ (62,309)	63.8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242,507)	39.15%	(註1)	-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3,037 (註3)	84.52%	(註1)	(20,421)	73.35%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54,316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941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810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5.2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33,402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6.89%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9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3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08%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7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38%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3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9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242,507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	19.5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預收貨款	56,5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8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09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0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218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0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707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1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258 (HKD 15,565,5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3%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5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41%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037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0.73%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4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1%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銷貨收入	43,24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3.49%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進貨	1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0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應收帳款	4,2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818 (CNY 20,113,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54%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5 (CNY 305,45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1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4 (CNY 110,4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333 (CNY 40,579,7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12%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不包含委料加工之銷貨收入\$4,316千元。

註4：不包含委料加工之銷貨收入\$941千元。

註5：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71,587	\$ (88,836)	\$ (88,836)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55,743	6,731	6,731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402,961 (註2)	402,961 (註2)	33,399,405	95.43%	311,098	1,389	1,326	子公司
	合計							<u>\$1,338,428</u>		<u>\$ (80,779)</u>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6,536 (HKD 6,970,240)	1,020 (HKD 256,164)		孫公司
	合計							<u>\$26,536</u>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0,495 (USD 10,012,470)	5,000	100.00%	\$277,133	(4,432)		孫公司
	合計							<u>\$277,133</u>			

註1：係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 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650,332 (USD 21,044,460)	\$3,881 (HKD 974,493) 註2.(2).B.	100%	\$3,881 (HKD 974,493) 註2.(2).B.	\$727,481 (HKD 191,090,326)	\$-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	\$177 (HKD 44,479) 註2.(2).C.	100%	\$177 (HKD 44,479) 註2.(2).C.	\$35,986 (HKD 9,452,555)	\$-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320,495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 過孫公司Energyl Corporation(薩摩亞) 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320,495 (USD 10,012,470)	\$(4,392) (HKD(1,102,813))	95.43%	\$(4,191) (HKD(1,052,414)) 註2.(2).B.	\$264,624 (HKD 69,509,97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USD 21,044,460)	\$675,840 (USD 21,652,047)	註4 \$344,458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 10,012,470)	註5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33,402	71.54%	\$62,309	63.8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